

2023年银行征信自查整改报告(大全8篇)

4. 整改报告的编写可以帮助团队成员共同携手，解决问题并促进进步。想要写一篇成功的报告范文？下面是一些经典案例，希望能给你提供一些写作的灵感和参考。

银行征信自查整改报告篇一

一、自查时间□20xx年12月31日

二、自查人员□XXXXXXXXXX

三、自查情况：

（一）授权管理自查情况

（二）登记管理自查情况

1. 登记簿记载的查询事由与真正的查询事由相吻合；
2. 建立有专用登记簿，完善相关征信查询登记簿要素，查询后及时登记，避免漏登或错登。

（三）操作管理自查情况

1. 我行征信查询用户是由专人使用，并由其本人保管自己的密码，无“公共用户”；
2. 无未经授权，私查他人信用报告的情况；
3. 无查询授权范围之外的信用报告的情况；
4. 是定期更改查询员密码。

主查人签字：

协查人签字： 支行盖章： ○一**十二月三十一日二

文档为doc格式

银行征信自查整改报告篇二

根据支行《关于开展代销业务风险排查的通知精神》结合本机实际，组织人员对已开展代销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三星分理处、盐井分理处两个网点或个人无未经总行批准开展非我行产品的销售代理工作；棕榈湖分理处因未取得代理保险业务资格许可证，故未办理代理保险业务。

（二）代销产品前取得相应的资质，包括获得总行核准、代销网点取得相关资格证，三星分理处的徐琳，盐井分理处张玉兰棕榈湖的唐雪梅、黎元金营销人员均获得代理保险从业资格证等。

（三）三星、盐井两个取得代理资格的网点代销产品的销售记录建立了台账；能在营业网点内进行相关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未经系统，手工出单的情况；对客户进行相关的风险提示和代理产品免责声明。

（四）在三星、盐井营业网点对代销产品进行公示以供客户参照。

（五）对内对外公布了违规销售投诉举报电话，并建立专门的架构进行相关应急事件的处理。

（六）银监办发[20xx]335号要求以及总行相关代销产品制度和内控制度要求的其他内容能遵照执行。

（七）代销业务的风险揭示单、各种宣传单、业务凭证摆放到三星、盐井两个营业网点。

银行征信自查整改报告篇三

二、自查人员□XXXXXXXXXXXX

三、自查情况：

（一）授权管理自查情况

（二）登记管理自查情况

1. 登记簿记载的查询事由与真正的查询事由相吻合；
2. 建立有专用登记簿，完善相关征信查询登记簿要素，查询后及时登记，避免漏登或错登。

（三）操作管理自查情况

1. 我行征信查询用户是由专人使用，并由其本人保管自己的密码，无“公共用户”；
2. 无未经授权，私查他人信用报告的情况；
3. 无查询授权范围之外的信用报告的情况；
4. 是定期更改查询员密码。

主查人签字：

银行征信自查整改报告篇四

第十三条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

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

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第十六条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

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

第十七条信息主体可以向征信机构查询自身信息。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

第十八条向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但是，法律规定可以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

征信机构不得违反前款规定提供个人信息。

第十九条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的提示，并按照信息主体的要求作出明确说明。

第二十条信息使用者应当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

第二十一条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第二十二条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情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查询的时间、内容及用途。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征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

征信机构提供的信息供信息使用者参考。

第二十四条征信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

征信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异议和投诉

第二十五条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

经核查，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确认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记载。

第二十六条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

受理投诉的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国家设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发展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专业运行机构建设、运行和维护。

该运行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按照规定提供的信贷信息。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信息主体和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查询服务。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并适用本条例关于信息提供者的规定。

第三十条不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查询信用信息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

第三十一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可以按照补偿成本原则收取查询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适用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对征信业和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四)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四条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等事件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接管相关信息系统等必要措施，避免损害扩大。

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信息主体的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或者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其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息；
- (二) 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
- (三) 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
- (四) 因过失泄露信息；
- (五) 逾期不删除个人不良信息；
- (六) 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 (八) 违反征信业务规则，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其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情况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

(二) 因过失泄露信息；

(三) 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

(四) 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或者对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不予更正；

(五) 拒绝、阻碍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一条信息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非依法公开的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信息使用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或者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信息主体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信息提供者,是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

(二)信息使用者,是指从征信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获取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三)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四十五条外商投资征信机构的设立条件,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备案。

第四十七条本条例自3月15日起施行。

银行征信自查整改报告篇五

一、自查时间□20xx年12月31日

二、自查人员□xxx xx xxxxx

三、自查情况：

（一）授权管理自查情况

（二）登记管理自查情况

1. 登记簿记载的查询事由与真正的查询事由相吻合；
2. 建立有专用登记簿，完善相关征信查询登记簿要素，查询后及时登记，避免漏登或错登。

（三）操作管理自查情况

1. 我行征信查询用户是由专人使用，并由其本人保管自己的密码，无“公共用户”；
2. 无未经授权，私查他人信用报告的情况；
3. 无查询授权范围之外的信用报告的情况；
4. 是定期更改查询员密码。

主查人签字：

协查人签字： 支行盖章： ○一**十二月三十一日二

银行征信自查整改报告篇六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关于对征信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工作的通知精神，提高征信业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水平，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改进征信系统服务质量，现结合本支行在办理征信业务工作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对自查做以下汇报：

一、本行相关征信工作人员在使用办理征信业务时，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管理条例》执行，遵循合规、审慎、保密、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原则，对自己的查询帐号严格保密，密码定期修改。

二、在查询过程中，按照审慎和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原则，对每一笔被查询者，由被查询者当面签订查询授权书，按照被查询者的授权的查询原因，进行授权内查询，未发现并做到无无权查询和越权查询。并且对每一笔查询结果，做到保密制度，切实维护被查询者的个人隐私。

三、对每一笔查询者，在查询之前，做好查询登记制度，登记被查询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号码、查询原因、查询日期进行详细登记，对每笔查询记录逐笔登记，并对登记簿进行保存。

四、现我行被查询者为借款人，对其符合发放贷款的被查询者，查询报告都做为贷款资料保存，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户，我行对其查询报告进行专夹保管，查询者对其信息绝不对外宣传，保证其查询信息不泄漏，影响个人信誉。

五、对其查询的个人与单位征信，本着全面、客观、合理的原则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征信信息仅供参考，不应简单以个人与单位征信系统存在负面数据为由，正确使用征信系统，

合规开展征信业务。

六、对个人贷款户进行贷款后管理查询，严格按照主管授权制度，对每笔需要贷后检查的企业征信查询，按照先登记授权，后查询的原则办理查询业务。

七、自查中未发现存在无客户授权委托书查询客户信用报告的现象，以“贷后管理”为由查询已结清或销户的客户信用报告的现象。未发现在非工作时间查询客户信用报告的现象。建立征信查询工作制度。建立查询登记簿，相关领导签字，做到“授权一笔，登记一笔，查询一笔”。根据《关于秦农银行开业前后征信系统运行的有关通知》中征信查询委托书进行查询，贷款征信查询基本能够做到一份授权委托对应一笔征信查询书，但是也有企业贷后管理征信查询和后期贷后管理中用的是一份查询书。查询用户密码使用规范，专人查询。

自查人□xx支行

20xx-4-20

银行征信自查整改报告篇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征信业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为贯彻《征信业务管理条例》规范本行征信业务的合规开展，提高征信业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水平，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改进征信系统服务质量，现结合本支行在办理征信业务工作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对自查做以下汇报：

一、本行相关征信工作人员在使用办理征信业务时，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管理条例》执行，遵循合规、范文素材网审慎、保密、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原则，对自己的查询帐号严格保密，密码定期修改。

二、在查询过程中，按照审慎和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原则，对每一笔被查询者，由被查询者当面签订查询授权书，按照被查询者的授权的查询原因，进行授权内查询，做到无无权查询和越权查询。并且对每一笔查询结果，做到保密制度，切实维护被查询者的个人隐私。

三、对每一笔查询者，在查询之前，做好查询登记制度，登记被查询者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号码、查询原因进行详细登记，对每笔查询记录逐笔登记，并按季度对其登记簿进行装订保存。

四、现我行被查询者为借款人，对其符合发放贷款的被查询者，查询报告都做为贷款资料保存，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户，我行对其查询报告进行专夹保管，查询者对其信息绝不对外宣传，保证其查询信息不泄漏，影响个人信誉。

五、对其查询的个人与单位征信，本着全面、客观、合理的原则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征信信息仅供参考，不应简单以个人与单位征信系统存在负面数据为由，正确使用征信系统，合规开展征信业务。

六、对个人贷款户进行贷款后管理查询，工作总结严格按照主管授权制度，对每笔需要贷后检查的个人征信查询，按照先登记授权，后查询的原则办理查询业务。

自查人□xx支行

20xx年xx月xx日

银行征信自查整改报告篇八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征信业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为贯彻《征信业务管理条例》规范本行征信业务的合规开展，提高征信业务管理工作的制

度化水平，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改进征信系统服务质量，现结合本支行在办理征信业务工作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对自查做以下汇报：

一、本行相关征信工作人员在使用办理征信业务时，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管理条例》执行，遵循合规、审慎、保密、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原则，对自己的查询帐号严格保密，密码定期修改。

二、在查询过程中，按照审慎和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原则，对每一笔被查询者，由被查询者当面签订查询授权书，按照被查询者的授权的查询原因，进行授权内查询，做到无无权查询和越权查询。并且对每一笔查询结果，做到保密制度，切实维护被查询者的个人隐私。

三、对每一笔查询者，在查询之前，做好查询登记制度，登记被查询者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号码、查询原因进行详细登记，对每笔查询记录逐笔登记，并按季度对其登记簿进行装订保存。

四、现我行被查询者为借款人，对其符合发放贷款的被查询者，查询报告都做为贷款资料保存，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户，我行对其查询报告进行专夹保管，查询者对其信息绝不对外宣传，保证其查询信息不泄漏，影响个人信誉。

五、对其查询的个人与单位征信，本着全面、客观、合理的原则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征信信息仅供参考，不应简单以个人与单位征信系统存在负面数据为由，正确使用征信系统，合规开展征信业务。

六、对个人贷款户进行贷款后管理查询，严格按照主管授权制度，对每笔需要贷后检查的个人征信查询，按照先登记授权，后查询的原则办理查询业务。

自查人：田营支行

2013-8-9